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沈家雯女士、李岩先生、宋新贤先生、王洁川女士、于佳俊先生及沈健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焱女士、仇淼女士及范以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沈家雯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焱	仇淼、于佳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以宁	刘焱、王洁川
提名委员会	仇淼	范以宁、李岩
战略委员会	沈家雯	范以宁、王洁川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刘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沈家雯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岩先生、张时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时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叶珊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该些人员在公司的市场、项目、政策等方面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丰富的履职经验，在公司经营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胡砚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砚焜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报名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其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6028565

传真：0573-86028565

电子邮箱：psrzqb@psr.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沈家雯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南加州大学经济学硕士、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应用数学与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17年8月至2025年5月，历任汇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经理；2025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沈家雯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先生之女。沈家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岩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电气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24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时剑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在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在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4年6月至2023年7月，任力源科技财务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时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叶珊珊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叶珊珊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胡砚焜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取得北京科技大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具备法律、会计双硕士学历，持有法律从业资格证书。曾先后任职于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慧科讯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舜志（苏州）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溯驭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1月加入公司法务部，现任公司法务经理。

胡砚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306,8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306,8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0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0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家雯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沈家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6,716	99.8754	是
1.02	《关于选举李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6,717	99.8754	是
1.03	《关于选举宋新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6,717	99.8754	是
1.04	《关于选举王洁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6,717	99.8754	是
1.05	《关于选举于佳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6,717	99.8754	是
1.06	《关于选举沈健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6,717	99.8754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6,716	99.8754	是
2.02	《关于选举仇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6,716	99.8754	是
2.03	《关于选举范以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6,716	99.875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沈家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4,316	98.8437	是
1.02	《关于选举李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4,317	98.8437	是
1.03	《关于选举宋新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4,317	98.8437	是
1.04	《关于选举王洁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4,317	98.8437	是
1.05	《关于选举于佳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4,317	98.8437	是
1.06	《关于选举沈健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4,317	98.843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4,316	98.8437	是
2.02	《关于选举仇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4,316	98.8437	是
2.03	《关于选举范以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4,316	98.843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智渊律师、凌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31,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31,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2026年06月18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6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33.1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现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安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0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4月0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04月07日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04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04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5、2024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05月30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67万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

7、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5年0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9日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9、2025年0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6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73.88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核查意见。

10、2025年0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6年0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6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3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登记完成日期
2024.04.30	8.16	70	467	0	2024.05.30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07.04	173.88	269.40	因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72万股	不涉及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05月30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05月2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激励计划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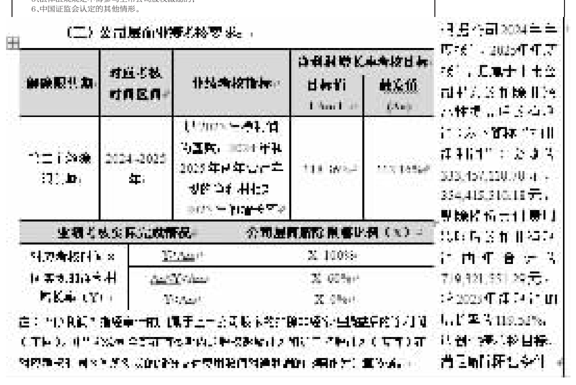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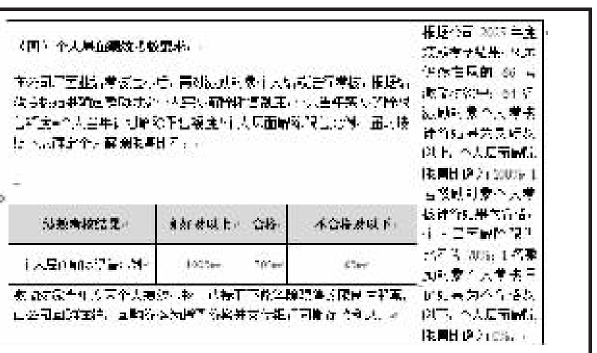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14万股，解除限售比例为29.92%。

（三）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2026年0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6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5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3.1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彦会	董事	30	9	30%
2	孙子刚	财务总监	8	2.4	30%
3	田怡	董事会秘书	6	1.8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2人）			401	119.94	29.91%
合计			445	133.14	29.92%

注：

1、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65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亦不包含因业绩考核不达标不能解锁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06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3.1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短线交易行为认定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4,000	-1,331,400	1,362,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802,300	1,331,400	261,133,700
总计	262,496,300	0	262,496,3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2026年06月18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已满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其解锁限制性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方尚在洽谈中，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01	奥康国际	A股 停牌	2026/6/25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因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资产购买的重大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康国际；证券代码：603001）自2026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15,1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15,1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审议通过，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刘荣	董事、总经理	23.5000	11.7500	50%
2	毛钢烈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430	3.0715	50%
3	陈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3600	4.6800	50%
4	覃光全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1900	4.0950	50%
5	罗顺华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5000	50%
6	杜留威	核心技术人员	5.8000	2.9000	50%
7	温黔伟	核心技术人员	4.3000	2.1500	50%
8	杨龚甫	核心技术人员	3.9980	1.9990	50%
9	吴真	核心技术人员	2.3990	1.1995	50%
小计			66.6900	33.345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5人）			196.3440	98.1720	50%
小计			196.3440	98.1720	50%
总计（84人）			263.0340	131.5170	50%

备注：上表中“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15,17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568%。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791,821	1,315,170	175,106,991
总股本	173,791,821	1,315,170	175,106,99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73,791,821股增加至175,106,991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73,791,821股增加至175,106,991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	6.0417	10,500,000	5.9963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6月8日止）》（信会师报字[2026]第ZA90512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为人民币25,461,691.20元，其中：人民币1,315,17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24,146,521.2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26 年6月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106,991元，股本为人民币175,106,991元。

2026 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81,220.77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75,106,99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170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0.756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4月29日 公告名称：《艾隆科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6-24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2,37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3.07%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37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398136），过户价格为7.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隆科技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因此，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24日届满。

三、本持股计划锁定期考核达成的情况说明

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本持股计划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年，对考核年度的净利润进行考核。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5年	1、净利润扭亏为盈。

注：1、“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393号），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6.2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3,118.28万元。因此，本持股计划2025年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持有人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的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锁比例（Y）	100%	80%	50%	0%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解锁比例（Y）。

本持股计划29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的股票数量为2,3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7%。

四、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一）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二）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至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止。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 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存续期届满前，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届时在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公司因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本持股计划失去激励意义，达不到相应激励效果，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择机出售以后以原始出资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5、除上述情形外，本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11人，委托出席3人，其中刘伟平董事、袁英平董事委托何红心董事，苏天鹏董事委托滕卫恒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何红心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伟平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伟平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红心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红心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由刘伟平董事长、何红心副董事长、刘海波董事、袁英平董事、孙正运独立董事、张咸阳独立董事、赵新炎独立董事共7名董事组成，刘伟平董事长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咸阳独立董事、金和平董事、孙正运独立董事、赵新炎独立董事、李建伟独立董事共5名董事组成，张咸阳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由赵新炎独立董事、孙正运独立董事、张咸阳独立董事、王方独立董事、李建伟独立董事共5名董事组成，赵新炎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传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张传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段开林、林峰、姜德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段开林先生、林峰先生、姜德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薛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薛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静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聘任潘静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伟平，男，1964年11月出生，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局长，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党委书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司长，水利部总工程师，水利部副部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长江电力董事长。

2.何红心，男，1969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兼长江电力资本运营部经理，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期间兼任长江电力董事）、资金金融管理中心主任，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江电力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3.刘海波，男，1971年10月出生，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电厂运行部副主任，长江电力生产计划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三峡水利枢纽梯级调度通信中心副主任，长江电力生产技术部主任，白鹤滩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持工作），白鹤滩电厂副厂长（主持工作）（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兼任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兼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电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三峡电厂厂长。现任长江电力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4.张传红，男，1970年6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江电力财务部预算管理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预算处处长、预算与成本管理处处长、副主任（2018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间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首席专业师、副主任。现任长江电力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5年11月起兼任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5.段开林，男，1973年9月出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电力三峡电厂机械水工维修部副主任，葛洲坝电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副主任，检修厂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主任，向家坝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向家坝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现任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

6.林峰，男，1977年1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处副处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处处长、违规追责处处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企业管理部）副主任、法律合规与企业管理部副主任。现任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起兼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7.姜德政，男，1975年7月出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电力生产计划部生产技术管理主任，生产技术部技术业务主任、副经理、副主任，三峡电厂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主任，溪洛渡电厂党委委员、副厂长，溪洛渡电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兼安全总监（其间抽调至销售公司〈市场营销部〉工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起兼任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8.薛宁，男，1973年10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电力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长江电力安第斯项目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裁兼安第斯办、外事办主任。现任长江电力董事会秘书（2025年10月起兼任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9.潘静，女，1972年10月出生，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长江电力总经理工作部（党群工作部）文秘主任，长江电力总经理工作部（法律事务办公室）副经理，长江电力企业管理部（审计部、法律事务办公室）经理（主任），长江电力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现任长江电力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4年10月起兼任三峡电能有限公司董事长）。